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026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ZDCG2026091601-1）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CG2026091601-1），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即近期市政道路建设实施规划研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道路数据入库技术咨询服务。

（1）近期市政道路建设实施规划研究

一是近期市政道路建设实施规划研究：根据城市道路

拥堵治理需求、社会经济发展和重点片区项目开发等需求，采用综合交通模型，确定近期道路建设项目清单及储备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的位置、规模、等级、功能、时间节点、效果预测等，保障项目科学合理实施。

二是市级重点项目道路规划指引研究：针对市级重点项目编制规划指引，强化规划统筹性、实施结果导向性，梳理项目周边现状道路交通建设情况及市政管线敷设情况，总结现状存在问题；解读上位规划并预测片区交通流量，在统筹上下游、周边区域、地上、地下等要素的基础上，分析研判道路横断面及市政管位方案，提出道路平面、横断面等规划设计指引。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审查校核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与道路规划指引的符合性，确保方案编制的合规性；审阅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结合现状情况，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等要求，对方案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并出具审查报告。

（3）道路数据入库技术咨询服务

依据西安市市政道路数据入库相关技术标准，提供道路交通规划数据和近期建设数据入库技术咨询服务，并更新对应的数据库。一是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和项目建设情况，按照 3 类+8 项要素的数据标准，即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桥梁及匝道、隧道、交叉口、高程点、立体行人过街设施和道路名称，更新规划一张图道路数

据；二是结合城建计划及项目审查成果，按照项目清单、规划指引、规划方案的层级，对地上道路和地下管线各要素进行审核入库，更新近期建设一张图数据。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若因政府工作调整，项目服务期限相应调整，直至整个项目完成。

（三）工作分工：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明细以联合体成员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但该分工仅限约束联合体内部，不得对抗甲方。

（四）成果文件

本项目交付成果涵盖文档类和数据类，具体如下：

文档类成果包含 3 个报告，分别是近期市政道路建设实施规划研究报告、市级重点项目一路一指引研究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3个报告均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

数据类成果包含 2 个数据库，分别是道路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和道路近期建设一张图数据库，2个数据库为GIS格式文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小写（¥4,768,000.00元）。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小写¥1,430,400.00 元。

2、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柒仟贰佰元，小写¥1,907,200.00 元。

3、完成整个项目验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小写¥1,430,400.00 元。

4、甲方按照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之间权利义务纠纷与甲方无关，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以内部纠纷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联合体牵头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

牵头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性、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2、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包括变更及补充。如提交的成果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应及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保障技术人员有效工日。

8、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10、乙方就甲方委托之服务内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对项目信息、服务方案、造价成本预算等成果承担不得外泄之责任。

11、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软件、工具、数据及技术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使用上述软件、工具、数据或技术方法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权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2、成果为 3 个报告和 2 个数据库。成果质量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政策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或评审会，成果质量合格。

（二）验收程序：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

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在甲方支付本合同足额价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文件、基础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知识产权

（一）本协议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报告、数据库等文件（含电子版）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外，经甲方许可后，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和业内研讨用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

付。

（二）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30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0.5‰作为逾期违约金。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每延误一日，应支付合同延误部分对应费用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五）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应阶段总成果的，应当免收相应阶段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0.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生效后，因政策变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或项目自身原因中止超过12个月，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进行据实结算支付，甲乙双方应对是否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时，本协议继续履行。

（九）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商誉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足额赔偿。

（十一）联合体违约的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对本条所述乙方的全部违约行为及产生的全部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返还费用等），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可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全体主张权利。

（十二）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费。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四）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持4份，乙方各联合体单位各持3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7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邮编：710018	邮编：710082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9-61329230	电话：029-84266825	电话：029-687185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 102024955734	账号： 908011580000079357	账号： 3700023109014412785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岗

法定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成员名称：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以下简称采购人）2026 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资格预审申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 2026 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①负责子项一西安市市政道路 2026 年建设计划研究，占子项一 100%的工作量；②负责子项二市级重点项目道路规划指引研究，占子项二 100%的工作量；③统筹子项三，负责子项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规划符合性审查部分，占子项三 61.1%的工作量；④负责道路数据入库技术咨询服务，占子项四 100%

的工作量。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子项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部分，配合牵头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占子项三38.9%的工作量。其中子项一占34%的合同工作量、子项二占12%的合同工作量、子项二占18%的合同工作量、子项四占36%的合同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4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备案1份。

牵头人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岗（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健（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6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6】年【10】月【21】日确定以上各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现各方就中标后与本项目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签署的《2026年度城建计划、方案技术审查与道路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采购项目编号：ZDCG2026091601-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项目的中标总价为¥4,768,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联合体各方费用明细

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93%，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 4,434,24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6%；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7%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 333,76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6%。

2. 其他

2.1本项目主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中约定的验收费用(若有)由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按照上述各自所占费用比例继续承担；

2.2本项目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均应当完

全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触发主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各方依据投标时所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划分情况自行承担相应部分的违约责任；若违约一方拒绝承担，牵头方有权在待支付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清偿部分牵头方有权追偿。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主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阶段向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

2.联合体牵头方收到本项目甲方对应阶段的合同费用后，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费用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3.各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在联合体牵头方未收到本项目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之前向联合体牵头方主张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本补充协议为联合体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联合体协议书和本补充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条款外，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